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17號

債 權 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

債 務 人 彭保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參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參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參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零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01 (八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
02 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03 (九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
04 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05 (十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零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
06 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07 息。

08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捌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
09 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10 息。

11 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參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
12 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
13 息。

14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15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2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